

作者簡介

劉琮玉，現任「朗研社家庭教室」董事，育有三名子女，曾負責過百宗個別及家庭支援個案，幫父母明白孩子性格特質，建立親子和諧關係。



日本上班父母

如何湊仔





(左) 保育園中的玩具以布、木和紙為主。



(右) 老師把小孩分成小組，以簡單組合玩具，和小孩自由玩耍。

日本人認定教養兒女的責任應由父母擔當，故日本政府及不少大機構都有員工可申請三年在家照顧子女假期的福利。雖然如此，基於經濟及各種原因，不是所有日本家庭都能做到。然而，對於父母親不便在家照顧子女的家庭，當地每個社區一般都有保育園提供支援，保育園有的是政府設立、有的是私立，收生資格是父母皆為上班一族（需提供工作證明和稅款單為證）。入讀保育園的孩子年齡由初生六十日至六歲不等。

保育園主要是協助上班的父母照料年幼的子女。雖然保育園會負責嬰幼兒的飲食，但嬰兒母親可在上班的午膳時間內到保育園餵人奶。這不單反映日本人深明餵吃人奶的好處，亦是對親子關係的重視。在幼兒成長方面，日本人相信兒童需要的並非盡快向他們傳遞知識，更不是訓練記憶力，而是在羣體和探索中了解自己和發展各種能力。例如保育園一般會刻意安排初生嬰兒與兩歲孩子於同一樓層，目的是讓較大的孩子多接觸初生的嬰兒，透過觀察嬰兒和互相比較，更多認識自己的成長過程。此外，雖然日本是科技先進的國家，但保育園為孩子提供的玩具除了Lego外，大都是「原始」的物品，例如硬紙皮、布、大小各異的包裝箱、報紙、尼龍繩、木或竹製筷子等，既沒有電腦一類的先進教學設備；也沒有動物和小車等精美玩具，他們強調的是官感和想像，要從原始東西中尋找趣味，同時透過羣體一起玩耍，在簡單事物中也能激發創意和想像！

保育園對孩子的活動沒有密集的編排，好讓他們有較多自主的空間。老師會按着孩子的年齡、作息和活動需要隨時移動室內間隔（保育園的設計是一個大課室中設有靈活可變的間隔）作出配合，當孩子疲倦時便可以睡覺，不會勉強他參與活動。老師每天還會記錄孩子在園內發生的趣味小事，如發出一些特別的語音；孩子做了一件以前未曾做過的新事或有趣的行為等；每天放學時將這本小日記簿交予父母，父母也可以在小日記中將孩子在家中的趣事或行為記錄給老師。保育園對幼兒的學習進度是沒有劃一的標準要求，而老師所擔任的是觀察與啟導者的角色。表面看來，老師所做的不多，但其難度比只依照教案做活動是更高的呢！

在香港，不少幼稚園會要求老師教導孩子盡量展示讓人看得見的才能／表現，幼稚園的畢業典禮表演、各式各樣的校內／校際比賽等，都是孩子表現身手的好機會，但也許會令孩子累積種種無形的壓力。不少父母更會用盡方法，令幼小的孩子及早掌握各種知識和技能，認為識得愈早愈深，便會「快人一步，理想達到」。

日本人對幼兒教育的看法卻不一樣，他們較重視孩子的自由空間和主動學習，孩子到六歲入小學時，才正式學習寫字。在幼兒階段，只培養孩子多閱讀圖書的興趣，並致力讓孩子在羣體、自由活動，以及親人和鄰居的生活交往中，強化孩子的人際關係、想像和自理等能力。也許我們應多反省孩子的真正需要到底是什麼呢？